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督導小組設置暨查驗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金鄉財字第 1090013041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02 日金鄉財字第 1140005483 號修正

- 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執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之工程施工品質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置事宜，以提升工程品質，預防工程缺失，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成員設召集人一人，由秘書兼任，綜理督導事宜；設副召集人一人，由財經課課長兼任，襄理督導事宜；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財經課技士、技佐擔任，綜理小組日常事務；查驗人員三人，由鄉長核派主管或具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之人員擔任(兼任)內聘委員，於個案工程品質實施查驗時由召集人指派二至三位委員辦理查驗作業，並視個案需要指派本所相關課室人員會同辦理。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工程專業人士、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委員，其費用由工程管理費支應。
- 三、本小組查驗範圍包含本所財經課自辦或委辦工程標案，其督導件數比率如下：
 - (一) 契約金額一仟萬元以上之工程標案，每案至少查驗一次以上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予以調整。
 - (二) 契約金額一仟萬元以下之工程標案，抽驗工程案件量不低於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百分之十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予以調整。
- 四、本小組進行查驗時，應依工程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並參照工程會頒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查驗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等事宜，查驗主要項目如下：
 - (一) 查驗本所辦理各項之工程品質及安全衛生管理督導機制、監造計畫審查紀錄、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等事宜。
 - (二) 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紀錄、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品質查核紀錄、品質不符之處置及施工進度監督之執行情形。
 - (三) 廠商之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品質計畫、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



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

(四) 本小組發現有下列情形時，並應加以記錄：

1. 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材料設備、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有缺失。
2. 委託技術服務設計、監造簽證之技師，監造單位之監造人員，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等執行職務時，有違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

(五) 工程品質、品管制度執行之落實度、施工期限及重大事件之掌握度、施工障礙之排除與對策之合宜性。

(六) 工程安全衛生管理查核之工作項目如下：

1. 協助各勞動檢查機構掌握廠商及其交付各級分包廠商名稱、代表人、地址、駐工地代表人、承攬工程名稱及連絡方式等基本資料。
2. 督促廠商對於工程規模符合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規定之丁類工作場所者，應依規定先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丁類工作場所審查，經審查合格後，始准動工。
3. 督促廠商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列席指導工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協商。但機關為原事業單位並參與共同作業時，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4. 將工程交付共同投標時，督促廠商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九條之規定，互推一代表人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並依前款之規定辦理；將工程交付平行承攬時，為統一工程安全衛生管理，得指定其一廠商負責召集各廠商，成立聯合勞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定期就工程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進行協商。
5. 配合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及相關之教育、研習活動。
6. 其他有關工程安全衛生之查驗事項。



(七) 其他與工程品質相關事項。

五、本小組對下列工程應加強查驗：

- (一) 工程進度落後超過百分之十者。
- (二) 決標金額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
- (三) 得標廠商信譽欠佳，曾有不良施工紀錄者。
- (四) 變更設計次數頻繁者。
- (五) 全民督工系統民眾通報或投書之工程。
- (六)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經勞動檢查機構處分之工程。
- (七) 上級交辦抽查者。

六、本小組作業內容如下：

- (一) 發現有下列情形時，應要求相關單位說明並予記錄：
 - 1. 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材料設備、圖說規範、變更設計有缺失者。
 - 2. 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監工人員、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質管理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等執行職務有違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者。
- (二) 辦理查驗應視工程推動情形安排查核時機，定期辦理查驗，並得不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驗；查驗之時機，以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者為主要對象。查驗時，監造單位及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應配合到場說明，無故缺席，應按契約規定處理。
- (三) 辦理查驗時，得通知廠商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前項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而檢驗、拆驗或鑑定之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本所負擔；與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 (四) 辦理查驗後應於七日內填報督導查驗紀錄表呈召集人核閱送監造單位，查驗時發現缺失，監造單位應督促廠商限期改善，並將改善前、中、後之情形拍照留存，其應檢討改善者，監造單位應於期限內改善完妥後，報本小組核備，該等資料並應建檔備查。本小組應將查核結果之處理情形列管追蹤，並得隨時派員複查。
- (五) 工程督導查驗紀錄表及評分標準參照工程會之格式，並依本所工



程特性修正（附件1）。

（六）查驗之工程缺失及改善結果（附件2）等相關紀錄資料，視為採購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之採購文件，應予併同採購案件依規定保存。

（七）所需作業經費，由各受查驗工程之管理費項下支應。

七、本小組督導程序：

（一）期前作業：督導日前二週，通知設計監造單位、承攬廠商、督導委員及相關人員。

（二）現地督導作業：

1. 工程簡報：設計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簡報工程執行概況及品質管理落實情形。

2. 現場施工查驗：以主體結構及水電工程之進度及施工品質為主，並包含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工地環境管理及相關事項，其查驗結果載明於督導紀錄。

3. 混凝土及瀝青混凝土鑽心取樣試驗或其他施工材料取樣試驗：

（1）取樣位置：由本小組抽驗人員會同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選擇適當位置，混凝土每組鑽心取樣至少三個試體；瀝青混凝土厚度及壓實度試驗至少五個試體。

（2）試驗方式：本小組抽驗人員，應將抽驗試體送政府機關、大專院校設置之試驗室、或由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試驗室辦理試驗，並由該實驗室出具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承攬廠商若未派員會同試驗，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4. 工程相關書面資料查驗：查驗設計圖說、品管文件、工程契約、施工計畫、監造計畫、施工相片、檢(試)驗報告及其他工程品質相關書面資料，確認是否符合施工品質要求。

5. 品質檢討會：本小組委員提出缺失改善意見，廠商答覆缺失改善事項。

（三）改善追蹤檢討作業：

1. 針對工程品質缺失應改善事項通知監造、廠商限期改善，並於規定期限內將改善結果，併同改善前、中、後之照片送本小組核



辦。

2. 為追蹤檢討改善情形，本小組必要時得派員再予查驗。

3. 如發現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施工規範等情事，本所得依契約規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 103 條之規定處理。

八、本小組辦理查驗時，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 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

(二) 假藉查驗之名，妨礙主辦機關(單位)依法辦理工程施工。

(三) 藉查驗之便，蒐集與查核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

(四) 洩漏因查核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

(五) 未經本小組指派，自行辦理查驗監督。

(六) 其他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

九、本小組至各工程查驗施工品質應予評分，查核成績計算以督導委員評分之總和平均計算之，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未達七十分者「丙等」。相關人員並依下列各點辦理獎懲：

(一) 查驗之工程全年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者，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嘉獎一次，全年平均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嘉獎二次，全年平均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記功乙次，如評定為全年平均分數七十五分以下者，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予以申誡一次，全年平均分數七十分以下者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申誡二次，全年平均分數未滿六十分者，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記過乙次。

(二) 接受中央、縣府之「工程督導小組」查核之單項工程其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者，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嘉獎一次，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嘉獎二次，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記功一次，分數七十分以下者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申誡一次，分數未滿六十分者，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記過一次。



(三)各單項工程若分別接受中央、縣府及「工程督導小組」查核，以各查核單位評分總合平均計算之，並於工程完工後辦理獎懲。

十、本小組查驗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列為丙等：

- (一) 鋼筋混凝土結構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二) 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三) 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 (四) 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
- (五) 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 (六) 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者。

十一、查核成績列丙等者，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為下列之處置：

- (一) 對本所相關人員依第九點規定懲處。
- (二) 對負責該工程之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於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 (三) 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 (四) 委外監造通知監造單位撤換監造人員。
- (五) 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督導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本所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二、本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奉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公共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暨查驗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公共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暨查驗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〇九年九月十日頒布施行後均未修正，本所經歷次執行督導小組作業，發現實際執行時與上級對本所進行查核作業有所差異，有諸多不同而有未盡完善之處，尤就小組委員督導程序執行部份之前期、現地督導及缺失檢討會等未於規定內明文，造成執行時無從遵循。為利行政執行人員及督導小組人員於執行督導時順逐，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金峰鄉公所修正為臺東縣金峰鄉公所。（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鄉長核派人員文字於規定內之順序調整，有關具採購專業人員之文字增加「合格證書」之文字，另督導委員均為鄉長聘任，故內派人員修正為內聘人員。（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規定本小組督導程序，如期前作業、現地督導作業、缺失改善追蹤作業等，完善督導之程序。（修正規定第七點）
- 四、查核成績為丙之懲處明訂於第九點，修正規定「前點」之文字為「第九點規定」以明確。（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公共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暨查驗作業要點

部份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臺東縣</u> 金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執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之工程施工品質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置事宜，以提升工程品質，預防工程缺失，特訂定本要點。	一、 <u>金峰鄉公所</u> 〈以下簡稱本所〉為執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之工程施工品質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置事宜，以提升工程品質，預防工程缺失，特訂定本要點。	一、文字修正。 二、「金峰鄉公所」修正為「臺東縣金峰鄉公所」，本所完整全銜。
二、本小組成員設召集人一人，由秘書兼任，綜理督導事宜；設副召集人一人，由財經課課長兼任，襄理督導事宜；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財經課技士、技佐擔任，綜理小組日常事務；查驗人員三人，由 <u>鄉長核派</u> 主管或取得採購專業人員 <u>證書</u> 之人員擔任(兼任)內 <u>聘</u> 委員，於個案工程品質實施查驗時由召集人指派二至三位委員辦理查驗作業，並視個案需要指派本所相關課室人員會同辦理。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工程專業人士、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委員，其費用由工程管理費支應。	二、本小組成員設召集人一人，由秘書兼任，綜理督導事宜；設副召集人一人，由財經課課長兼任，襄理督導事宜；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財經課技士、技佐擔任，綜理小組日常事務；查驗人員三人，由主管或取得採購專業人員擔任(兼任)內 <u>派</u> 人員由 <u>鄉長核派</u> ，於個案工程品質實施查驗時由召集人指派二至三位委員辦理查驗作業，並視個案需要指派本所相關課室人員會同辦理。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工程專業人士、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委員，其費用由工程管理費支應。	一、文字修正。 二、「鄉長核派」文字順序調整，並增加「證書」之文字，明確為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證書」者。 三、委員不論所內所外，均由鄉長聘任之，故內「派」修正為內「聘」。
七、 <u>本小組督導程序：</u> <u>(一) 期前作業：督導日前</u>	七、 <u>改善追蹤作業：</u> <u>(一) 針對工程品質缺失應改</u>	一、文字修正。 二、本點原規定督導「改善

<u>二週，通知設計監造單位、承攬廠商、督導委員及相關人員。</u> <u>(二) 現地督導作業：</u> <u>1. 工程簡報：設計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簡報工程執行概況及品質管理落實情形。</u> <u>2. 現場施工查驗：以主體結構及水電工程之進度及施工品質為主，並包含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工地環境管理及相關事項，其查驗結果載明於督導紀錄。</u> <u>3. 混凝土及瀝青混凝土鑽心取樣試驗或其他施工材料取樣試驗：</u> <u>(1) 取樣位置：由本小組抽驗人員會同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選擇適當位置，混凝土每組鑽心取樣至少三個試體；瀝青混凝土厚度及壓實度試驗至少五個試體。</u> <u>(2) 試驗方式：本小組抽驗人員，應將抽驗試體送政府機關、大專院校設置之試驗室、或由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試驗室辦理試驗，並由該實驗室出具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承攬廠商若未派員會同試驗，視同棄權，不得異議。</u> <u>4. 工程相關書面資料查驗：查驗設計圖說、品管文件、</u>	善事項通知監造、廠商限期改善，並於規定期限內將改善結果，併同改善前、中、後之照片送本小組核辦。 (二)為追蹤檢討改善情形，本小組必要時得派員再予查驗。 (三)如發現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施工規範等情事，本所得依契約規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 103 條之規定處理。	追蹤作業」，其屬督導程序之一，督導有其一定之程序，然本要點未就督導程序前中後有明確規定，為利本小組督導作業順逐，就「期前作業」、「現地督導作業」、檢討會、於本點再補充。 三、「改善追蹤作業」修正為「本小組督導程序」。
---	--	--

<u>工程契約、施工計畫、監造計畫、施工相片、檢(試)驗報告及其他工程品質相關書面資料，確認是否符合施工品質要求。</u> <u>5. 品質檢討會：本小組委員提出缺失改善意見，廠商答覆缺失改善事項。</u> <u>(三) 改善追蹤檢討作業：</u> 1. 針對工程品質缺失應改善事項通知監造、廠商限期改善，並於規定期限內將改善結果，併同改善前、中、後之照片送本小組核辦。 2. 為追蹤檢討改善情形，本小組必要時得派員再予查驗。 3. 如發現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施工規範等情事，本所得依契約規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103條之規定處理。		
十一、查核成績列丙等者，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為下列之處置： <u>(一)對本所相關人員依第九點規定懲處。</u> (二)對負責該工程之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於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十一、查核成績列丙等者，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為下列之處置： (一)對本所相關人員依<u>前點</u>懲處。 (二)對負責該工程之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於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一、文字修正。 二、有關考核成績評定之獎懲規定於第九點有明文，非前點第十點。

(三)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四)委外監造通知監造單位撤換監造人員。 (五)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督導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本所應契約規定處理外，依前項規定辦理。	(三)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四)委外監造通知監造單位撤換監造人員。 (五)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督導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本所應契約規定處理外，依前項規定辦理。	
---	---	--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工程督導小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